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4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45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438	
交易代码	0204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044,968.3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 持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 动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38	0204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284,694.69 份	111,760,273.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p> <p>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p> <p>不同类属的券种，由于受到不同的因素影响，在收益率变化及利差变化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差异。本基金将分析各券种的利差变化趋势，综合分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市场偏好及流动性等因素，合理配置并动态调整不同类属资产的投资比例。</p> <p>2、利率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p> <p>3、信用策略（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券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下同）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p>

	<p>本基金投资于AA+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p> <p>4、期限结构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p> <p>5、个券选择策略</p> <p>本基金建立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方面的研究流程，自上而下的研究包含宏观基本面分析、资金技术面分析，自下而上的研究包含信用利差分析、债券信用风险评估、信用债估值模型和交易策略分析，由此形成宏观和微观层面相配套的研究决策体系，最后形成具体的投资策略。</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国债期货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顺平	方圆
	联系电话	(021) 80262888	9555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fangy_20@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95559
传真		(021) 8026246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20001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贺敬哲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棱 (北区 3 号楼), 6-7 层、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5,078.40	2,866,644.08
本期利润	1,208,246.66	1,754,314.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3	0.01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6%	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1.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61,008.68	5,140,749.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4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754,673.43	116,915,076.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4	1.04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4%	4.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2%	0.25%	0.03%	0.08%	-0.01%
过去三个月	1.10%	0.05%	0.87%	0.08%	0.23%	-0.03%
过去六个月	1.28%	0.07%	-0.07%	0.09%	1.35%	-0.02%
过去一年	3.46%	0.08%	1.95%	0.08%	1.51%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94%	0.07%	2.93%	0.08%	2.01%	-0.01%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2%	0.25%	0.03%	0.06%	-0.01%
过去三个月	1.03%	0.05%	0.87%	0.08%	0.16%	-0.03%
过去六个月	1.16%	0.07%	-0.07%	0.09%	1.23%	-0.02%
过去一年	3.21%	0.08%	1.95%	0.08%	1.26%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61%	0.07%	2.93%	0.08%	1.6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72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景气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瑞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瑞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智能汽车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健康优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汇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选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光大保德信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阳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怀定	固收管理总部 固收研究团队 联席团队长、 基金经理	2024-03-26	-	18 年	李怀定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济研究所高级分析师; 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债券基金经理助理、债券基金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养老保险投资部/个人养老金投资部固收投资经理; 2021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

				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清盘)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添利 3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内外部环境下呈现温和复苏态势，GDP 同比增长略高于市场预期，但复苏动能呈现结构性分化。其中，需求端表现为消费回暖，投资承压；上半年消费成为主要拉动项，较 2024 年上半年明显改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至 4.1%，其中基建投资受专项债前置发行支撑，制造业投资因外需波动和企业盈利修复放缓而边际走弱，房地产投资仍处调整周期。供给端表现相对分化，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6%，高技术制造业增速达 8.7%，传统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压力。此外，上半年，我国出口需求韧性犹存，但风险也在累积；数据上，上半年出口同比增长 3.5%，对东盟、中东市场表现亮眼，但欧美的需求情况导致机电产品增速回落。上半年央行延续稳健偏松基调，通过结构性工具支持重点领域，同时防范金融空转风险；节奏上，一季度整体偏紧，二季度则相对温和。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呈现先上后下走势，一季度因为央行流动性收紧超预期，收益率出现明显上行，二季度在对等关税背景下，收益率整体先速快下行，后期随着关税谈判展开，进入窄幅震荡。相比而言，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相对大于利率债，利率债部分关键品种总体保持稳定。

组合操作方面，上半年组合操作相对灵活，一季度随着债券市场情绪边际走弱，组合适当控制杠杆，但二季度组合整体操作相对积极，在一季度后期收益率超预期上行后，组合加大了配置力度，小幅提高了杠杆和久期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目前看，下半整体基本面对债市整体依然相对偏友好。货币政策方面，随着人民币贬值压力降低，货币政策宽松面临的约束也逐渐减少，整体对债券也相对友好。不过，鉴于目前货币制约因素仍较多，虽然债券收益率大幅上行的概率较低，但下行突破前低可能也需要新的催化剂，后期需要动态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

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531,949.95	1,841,822.06
结算备付金		970,151.38	1,174,189.20
存出保证金		3,142.83	46,8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21,747,205.62	311,039,291.6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21,747,205.62	311,039,29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01,468.92
应收清算款		-	80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00.00	180,04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23,262,649.78	325,083,637.3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06,923.29	800,000.00
应付清算款		1,092.65	-
应付赎回款		1,032.68	1,666,049.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034.13	90,624.78
应付托管费		7,839.02	15,104.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768.75	60,815.2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2,436.97	27,782.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92,772.31	182,274.30
负债合计		32,592,899.80	2,842,650.3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82,044,968.38	311,484,879.1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8,624,781.60	10,756,107.87
净资产合计		190,669,749.98	322,240,987.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3,262,649.78	325,083,637.35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7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2,044,968.3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94 元，份额总额 70,284,694.6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61 元，份额总额 111,760,273.6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收入		3,902,165.14	14,571,073.24
1.利息收入		20,546.23	537,367.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6,218.40	257,246.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27.83	280,121.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40,780.13	11,801,055.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840,780.13	11,801,055.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59,161.22	2,232,649.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39,603.88	2,505,587.9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	360,215.73	689,745.00
2. 托管费	6.4.10.2	60,035.97	114,957.55
3. 销售服务费		209,839.48	418,278.0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86,872.46	1,195,602.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6,872.46	1,195,602.2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0,831.46	20,520.50
8. 其他费用	6.4.7.20	111,808.78	66,48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561.26	12,065,485.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561.26	12,065,485.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2,561.26	12,065,485.29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11,484,879.15	-	-	10,756,107.87	322,240,987.0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1,484,879.15	-	-	10,756,107.87	322,240,98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439,910.77	-	-	-2,131,326.27	-131,571,2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2,561.26	2,962,561.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	-129,439,910.77	-	-	-5,093,887.53	-134,533,798.30

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55,579,458.48	-	2,026,502.60	57,605,961.08
2.基金赎回款	-185,019,369.25	-	-7,120,390.13	-192,139,759.3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2,044,968.38	-	8,624,781.60	190,669,749.9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97,503,593.40	-	-	897,503,59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314,934.63	-	4,744,235.11	-551,570,69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065,485.29	12,065,485.2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6,314,934.63	-	-7,321,250.18	-563,636,184.81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7,207,025.01	-	196,188.38	17,403,213.39
2.基金赎回款	-573,521,959.64	-	-7,517,438.56	-581,039,398.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41,188,658.77	-	4,744,235.11	345,932,893.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贺敬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敬哲，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85 号《关于准予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 0119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897,215,425.74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88,167.66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897,503,593.40 元，折合 897,503,593.40 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41,267,248.26 份，C 类基金份额 656,236,345.14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31,949.95
等于： 本金	531,788.32
加： 应计利息	161.63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合计	531,949.9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0,935,684.92	226,402.20	41,415,402.20	253,315.08
	银行间市场	177,092,227.65	1,921,403.42	180,331,803.42	1,318,172.35
	合计	218,027,912.57	2,147,805.62	221,747,205.62	1,571,487.4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8,027,912.57	2,147,805.62	221,747,205.62	1,571,487.4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469.7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469.75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4,795.19
预提信息披露费	149,507.37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92,772.31

6.4.7.7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969,580.40	64,969,580.40
本期申购	43,054,480.95	43,054,480.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739,366.66	-37,739,366.66
本期末	70,284,694.69	70,284,694.69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6,515,298.75	246,515,298.75
本期申购	12,524,977.53	12,524,977.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7,280,002.59	-147,280,002.59
本期末	111,760,273.69	111,760,273.6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04,787.31	241,181.04	2,345,968.35
本期期初	2,104,787.31	241,181.04	2,345,968.35
本期利润	1,055,078.40	153,168.26	1,208,246.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01,142.97	-385,379.24	-84,236.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51,997.81	-357,311.17	1,494,686.64
基金赎回款	-1,550,854.84	-28,068.07	-1,578,922.9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461,008.68	8,970.06	3,469,978.74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96,825.44	913,314.08	8,410,139.52
本期期初	7,496,825.44	913,314.08	8,410,139.52
本期利润	2,866,644.08	-1,112,329.48	1,754,314.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22,720.12	213,068.86	-5,009,651.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27,176.08	4,639.88	531,815.96
基金赎回款	-5,749,896.20	208,428.98	-5,541,467.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40,749.40	14,053.46	5,154,802.8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06.9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6.57
其他	24.90
合计	6,218.40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基金。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507,439.4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33,340.6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840,780.1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98,351,881.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93,664,851.83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46,704.02
减：交易费用	6,98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33,340.64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161.2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59,16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59,161.22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8,906.22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111,808.7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408,105.84	100.00%	1,583,446,780.08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08,800,000.00	100.00%	4,887,400,000.0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0,215.73	689,745.0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843.33	314,145.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4,372.40	375,599.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035.97	114,957.5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并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交通银行	-	195,813.57	195,813.57
光大证券	-	10,747.26	10,747.26
合计	-	206,560.83	206,560.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3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滚动持有债券C	合计
	-	396,930.39	396,930.39
交通银行	-	16,613.68	16,613.68
光大证券	-	413,544.07	413,544.07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C \text{类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	531,949.95	5,606.93	1,993,044.99	50,810.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

证券款余额 19,006,923.2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382871	23 江宁国资 MTN003	2025-07-01	108.27	100,000.00	10,827,000.00
102382441	23 物产中大 MTN001	2025-07-01	104.16	100,000.00	10,416,000.00
合计				200,000.00	21,243,000.0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300,000.00 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融出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

会规定。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1,139,763.29	18,168,943.57
合计	11,139,763.29	18,168,943.57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46,320,438.64	61,839,745.48
AAA以下	10,707,712.33	42,562,544.66
未评级	153,579,291.36	188,468,057.92
合计	210,607,442.33	292,870,348.06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一般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一般中期票据、国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存出保证金及货币资金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评估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31,949.95	-	-	-	-	-	531,949.95
结算备付金	970,151.38	-	-	-	-	-	970,151.38
存出保证金	3,142.83	-	-	-	-	-	3,14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39,763. 29	-	-	187,483,12 1.78	23,124,320. 55	-	221,747,20 5.62
应收申购款	-	-	-	-	-	10,200.00	10,200.00
资产总计	12,645,007. 45	-	-	187,483,12 1.78	23,124,320. 55	10,200.00	223,262,64 9.7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306,923. 29	-	-	-	-	-	32,306,923. 2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92.65	1,092.65
应付赎回款	-	-	-	-	-	1,032.68	1,032.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7,034.13	47,034.13
应付托管费	-	-	-	-	-	7,839.02	7,839.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768.75	23,768.75
应交税费	-	-	-	-	-	12,436.97	12,436.97
其他负债	-	-	-	-	-	192,772.31	192,772.31
负债总计	32,306,923. 29	-	-	-	-	285,976.51	32,592,899. 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61,915 .84	-	-	187,483,12 1.78	23,124,320. 55	-275,776.51	190,669,74 9.98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41,822.06	-	-	-	-	-	1,841,822.06
结算备付金	1,174,189.20	-	-	-	-	-	1,174,189.20
存出保证金	46,822.75	-	-	-	-	-	46,82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168,943.57	270,961,259.66	21,909,088.40	-	311,039,29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1,468.92	-	-	-	-	-	10,001,46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800,000.00	8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	-	180,042.79	180,042.79
资产总计	13,064,302.93	-	18,168,943.57	270,961,259.66	21,909,088.40	980,042.79	325,083,637.3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0,000.00	-	-	-	-	-	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	-	-	-	1,666,049.16	1,666,049.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0,624.78	90,624.78
应付托管费	-	-	-	-	-	15,104.13	15,104.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0,815.22	60,815.22
应交税费	-	-	-	-	-	27,782.74	27,782.74
其他负债	-	-	-	-	-	182,274.30	182,274.30
负债总计	800,000.00	-	-	-	-	2,042,650.33	2,842,650.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264,302.93	-	18,168,943.57	270,961,259.66	21,909,088.40	-1,062,607.54	322,240,987.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上升 1%	减少约 6,287,259.35	减少约 9,814,476.12
	基准利率下降 1%	增加约 6,628,211.38	增加约 11,249,643.95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221,747,205.62
第三层次	-
合计	221,747,205.6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1,747,205.62	99.32
	其中：债券	221,747,205.62	9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2,101.33	0.67
8	其他各项资产	13,342.83	0.01
9	合计	223,262,649.7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39,763.29	5.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124,320.55	12.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124,320.55	12.13
4	企业债券	40,983,351.24	21.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1,208,452.46	68.8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5,291,318.08	8.02
10	合计	221,747,205.62	116.3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10	24 国开 10	220,000	23,124,320.55	12.13
2	102381993	23 沪信投 MTN001	150,000	15,582,636.99	8.17
3	102382871	23 江宁国资 MTN003	120,000	12,992,959.56	6.81
4	019749	24 国债 15	110,000	11,139,763.29	5.84
5	2180305	21 嵊州债 01	100,000	10,707,712.33	5.6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24 国开 10 (240210 IB) 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 号）。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以上证券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以上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42.8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42.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 券 A	192	366,066.12	44,227,647.73	62.93%	26,057,046.96	37.07%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 券 C	495	225,778.33	14,871,993.19	13.31%	96,888,280.50	86.69%
合计	687	264,985.40	59,099,640.92	32.46%	122,945,327.46	67.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 滚动持有债券 A	3,972.67	0.01%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 滚动持有债券 C	236.89	0.00%
	合计	4,209.5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 有债券 A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 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1,267,248.26	656,236,345.1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4,969,580.40	246,515,298.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3,054,480.95	12,524,977.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739,366.66	147,280,002.5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284,694.69	111,760,273.69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亓磊先生任督察长，刘翔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2、本报告期内，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刘翔先生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贺敬哲先生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变更。

（2）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近两年未发生就交易席位方面的违约、侵权等各种纠纷或出现重大舆情事件；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公司管理层（销售分管领导除外）批准。

经公司管理层（销售分管领导除外）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8,105.84	100.00%	508,800,00.00	100.00%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及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2025-01-01
2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1-22
3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02-07
4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同上	2025-02-07
5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同上	2025-02-07
6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25-03-31
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4-10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同上	2025-04-16
9	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同上	2025-04-22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同上	2025-04-26
11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情况的说明	同上	2025-05-09
1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同上	2025-05-2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507-20250630	0.00	40,218,472.5	0.00	40,218,472.25	22.0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鼎利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 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